

#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市监处罚〔2024〕 125 号

当事人：西安市未央区敬尧浩华保健理疗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112MAD0LBH111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汉渠北路浩华北郡 3 号  
地 6 号楼 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徐家湾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辖区西安市未央区敬尧浩华保健理疗店检查时发现该店涉嫌在宣传彩页和店内大堂幕布上使用非药品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用语，现场发现有标题为《西安敬尧医药科技公司简介》的宣传彩页，其内容标注臻甚茶有“滋阴壮阳、补肾壮骨、增强性功能、提高免疫力促进钙质吸收功能”的字样、《让中医文化惠及千家万户》的宣传彩页其内容标注臻甚茶有“美容祛皱、失眠、男性性功能低下”的字样，店内大厅东侧墙上张贴有标题为《王敬尧三贴堂产品服务简介》的宣传幕布一张，其内容标注臻甚茶有“逆龄祛皱、失眠、男性性功能低下”的字样。经核查，臻甚一日伏桂代用茶为普通预包装食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非药品广告中使用涉及疾病治疗功效用语。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2024 年 2 月 5 日西安市未央区敬尧浩华保健理疗店经营者 委托咸阳印之文服务有限公司印制了标题为《西安敬尧医药科技公司简介》宣传彩页 500 张，价格为 0.25 元/张，共 125 元；《让中医文化惠

及千家万户》印制了 1000 份，价格为 0.25 元/张，共 250 元；王敬尧三贴堂幕布一张价格为 125 元，三种合计 500 元，当事人对自己在非药品广告中使用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用语行为供认不讳。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消除不良影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广告宣传的事实；
2.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广告宣传的事实；
3. 宣传彩页两张、幕布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违法广告宣传的事实；

4. 收款收据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广告费用情况；
5. 营业执照、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证复印件各一张，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等相关情况；

6.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在非药品广告中使用涉及疾病治疗功效用语的广告违法行为。关于广告印刷单位涉嫌违法行为我局将另案处理。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 2024 年 3 月初开始，在西安市未央区敬尧浩华保健理疗店内发布广告，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法进行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拆除店内幕布一张，并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西安敬尧医药科技公司简介》宣传彩页 485 张、《让中医文化惠及千家万户》宣传彩页 891 张；

2、处以广告费用 2 倍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陕西省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5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